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停牌，同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战略投资者、募投对象进行了多轮沟通，初步达成一致，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参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2015 年增资扩股。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发展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1、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本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 2、天安财险已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的增资扩股方案，其股东大会即将于近日召开。
- 3、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讨论过程中，公

司将尽快与中介机构筹划确定相关方案。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优先遴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经公司进一步讨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需锁定三年，公司需一定的时间遴选投资者，并与意向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截至目前，投资者遴选工作和针对意向投资者的沟通协商尚未最终完成。此外，已表示有意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正在履行其内部的投资评估和审核程序，相关事项正在审核过程中。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延期复牌的原因及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参与天安财险增资具有一定特殊性，影响发行方案的最终确定和披露。主要情况如下：

（一）针对天安财险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审计和评估机构正在对天安财险资产和业务进行审计、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将作为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鉴于天安财险涉及三十多家分支机构，资产范围广、规模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截至目前，上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二）天安财险股东大会确定本公司可认购额度及所需资金金额，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

1、天安财险启动增资扩股工作，需要按照监管规则及其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履行包括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进行内部审议，程序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

2、天安财险 2015 年增资扩股，在拟新发行的股份中，本公司可认购额度，取决于天安财险股东大会决议授予本公司的额度（包括本公司按通行规则可认购额度及天安财险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权后本公司可认购额度）。如果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获得的认购额度不足，本公司将不会启动此次非公开发行。

目前，本公司正在就天安财险的增资方案与天安财险其他股东进行商议，就公司自身发行新股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沟通。

### （三）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待完善

1、鉴于确认认购天安财险增发股份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先决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告前，双方需就具体认购数量达成一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天安财险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完善。

2、战略投资者正在开展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亦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完善。

基于以上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存在其他影响发行方案确定和披露的客观正当事由，可以在停牌期限届满前 2 个交易日申请延

期复牌，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因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含继续停牌当日）。同时，公司承诺尽快完成上述谈判事项，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复牌，并公告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